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大华所于1985年10月成立,由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发起设立。2012年完成特殊普通合伙的组织形式转制,注册资本2,700万元。大华所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备案制以来是全国首批备案证券服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大华所始终坚持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战略,发展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和业内知名度的综合服务品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事务所"中,连续10年位列前十。

在长期的执业工作中,大华所管理层和执业团队以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敬业的精神,为客户创造价值,与企业共同发展。大华所常年服务的客户10000余家,涉及多个行业及领域,并多次接受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委托承担其他特殊项目的专项审计,其中: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共48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大华所合伙人数量27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471人,其中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称号专家有40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近50人,拥有境外会计师执业资格及其他专业资质的人员近百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1141人。

(二)聘任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大华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华所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 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 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 晰、及时。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